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审环字[2023]0102798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2023 年 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2）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塞力医疗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0.5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25.19%，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103.60 万元。川凉慧医未按与塞力医疗公司的约定将塞力医疗公司对其的 5,000 万元借款用于凉山州政府合作项目，会计师无法就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所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通过关联方及合作方占用塞力医疗公司大额资金；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金已全部归还；截至报告日已归还全部利息。

二、发表强调事项段及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会计师在对塞力医疗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塞力医疗营业收入的 0.5%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重要性水平的确认方法与上年无变化。

2、发表强调事项段及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一、2 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了保留意见。

(2) 发表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保留意见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会计师无法就该交易的商业实质和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需要调整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以及对应的调整金额，因此会计师无法量化该事项对塞力医疗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2、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审计报告日前塞力医疗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该事项的影响已经于期后消除，且该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塞力医疗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意见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努力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就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关于川凉慧医借款事项，川凉慧医大股东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荆”）已与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川凉慧医股权质押给公司；川凉慧医大股东上海上荆及其实控人与公司签署股权担保协议，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对方将款项退还公司。公司保留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该笔款项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方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部审计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迅速组成核查小组，与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控股股东赛

海健康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利息。

3、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同时，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4、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指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的定义及范围，明确了公司董监高人员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及措施，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对相关人员进行追究的责任及处罚等，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和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5、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问题，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